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现将诉讼、仲裁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涉及两起诉讼案件已二审结束，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8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2%。截至目前该两起案件正在执行中，公司已通过申请冻结银行账户的方式足额保全案件诉讼标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苏04民终2222号	买卖合同纠纷	625.03	二审胜诉
2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苏04民终1650号	买卖合同纠纷	264.95	二审胜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披露。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的执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